

114.1 批准巴林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 根据文书调整其国内立法, 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西班牙);

114.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乌拉圭)(爱尔兰);

114.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废除死刑(葡萄牙);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

114.4 继续推进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14.5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塞内加尔);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以推进已完成的工作(乌拉圭);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据此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积极审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塞浦路斯); 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14.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加纳)(丹麦)(卢森堡)(立陶宛);

114.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14.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14.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瑞士)(菲律宾)(加纳)(乌干达);

114.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加纳)(危地马拉);

114.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加纳)(葡萄牙);

114.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爱沙尼亚);

114.13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14.14 着手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修订国家法律使之与该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 包括纳入在2010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修订的《规约》所载罪行定义和一般原则, 并通过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芬兰);

114.15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乌干达);

114.16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墨西哥);

114.17 采取步骤,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独立、有效和资源充足的国家预防机制(加纳);

114.18 遵守并通过与《罗马规约》相符的国家法律, 包括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适时合作的条款(危地马拉);

114.19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以增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114.20 继续努力促进国际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并从相关国际经验中受益(苏丹);

114.21 继续扩大与联合国的合作, 并尽可能利用可从相关国际机制获得的国际专门知识(阿塞拜疆);

114.22 确保所有巴林人可以自由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捷克);

114.23 设立一个开放、任人唯贤的甄选进程, 以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推荐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24 尽快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荷兰); 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洪都拉斯); 协助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保加利亚);

114.25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合作, 包括尽快为请求访问巴林的特别报告员提供访问机会(冰岛);

114.26 鼓励政府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伊拉克);

114.27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特别是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大韩民国);

114.28 允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巴林, 后续落实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相关建议(奥地利);

114.29 接受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法国);

114.30 充分执行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建议, 包括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终止有罪不罚, 并将侵犯人权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4.31 鼓励政府执行在2012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伊拉克);

114.32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在若干不同领域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吉布提);

114.33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洪都拉斯);

114.34 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从而确定加强人权机构需要采取的步骤(美利坚合众国);

114.35 审查法律和做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葡萄牙);

114.36 遵守和通过国家法律,使其符合《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危地马拉);

114.37 制定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有建议的明确时限,并定期提交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开报告(斯洛文尼亚);

114.38 通过实施双边合作方案,加强政府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阿尔及利亚);

114.39 继续加强内政部的监察员办公室、国家安全局的监察员办公室和特别调查股,使上述机构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新西兰);

114.40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包括财务独立性)和效能,保护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免遭一切形式的压力或报复(黑山);加强巴林的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大韩民国);继续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加强该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印度尼西亚);

114.41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效能(巴勒斯坦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使其接触到需要特别关注的案件(利比亚);

114.42 继续将国际人权准则纳入国家法律,并努力增加国家人权机构的潜力和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114.43 继续执行《国家残疾人战略行动计划(2012-2016)》(吉布提);

114.44 进一步加强国家儿童委员会的能力,使其充分执行国家儿童战略行动计划(埃塞俄比亚);

114.45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巴基斯坦);

114.46 采取措施改善教育系统,执行有关方案,在国家层面提高人权意识(乌兹别克斯坦);

114.47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亚美尼亚);

114.48 加强学校课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科威特);

114.49 加强执法人员的国际人权法教育,包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认识(大韩民国);

114.50 提高安全部队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和培训,以及在和平抗议和拘留场所中适度使用武力的培训(西班牙);

114.51 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执法人员行为守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52 根据国际标准和人权原则,继续为治安法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方案(黎巴嫩);

114.53 继续通过教育、培训和传媒通信,提高各群体的人权意识,特别是提高年轻人的人权意识(泰国);

114.54 提高社会各年龄层的认识,促使他们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巴林社会动态中的重要性和作用(突尼斯);

114.55 允许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受限制地访问巴林和开展人权活动,包括废除目前的访问时间最多五天的限制(冰岛);

114.56 以开放和包容心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真正的全国对话,以期全面、包容和有效地解决所有人的正当诉求和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4.57 采取紧急措施,促进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保护所有人在寻求与联合国合作时免遭恐吓或报复(爱尔兰);

114.58 基于对所有公民合法权利和诉求的尊重,并根据巴林的国际义务及其接受的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2011年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巴林继续全力推进具体的政治改革(澳大利亚);

114.59 确保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得到充分执行(比利时);

114.60 继续制定方案和政策,以加强民族团结和凝聚力(埃及);

114.61 采取具体和补充措施,加强民族团结、国内安全和促进合作,以期传播和平共融的社会文化和保障言论自由,从而确保社会各阶层的社会正义(伊拉克);

114.62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洪都拉斯);

114.6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打击不容忍、负面成见、侮辱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暴力侵害他人行为(巴西);

114.64 继续实施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古巴);

114.65 借助媒体和教育系统, 继续强调通过支持人权文化实现全面发展(约旦);

114.66 继续实施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利比亚);

114.67 通过参与以及与所有伙伴合作, 努力提升安全环境权利的意识(突尼斯);

114.68 撤消允许军事法庭起诉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平民的第105条(b)款的修正案(荷兰);

114.69 确保反恐措施完全符合巴林的国际人权义务(巴西);

114.70 审查反对恐怖主义法及其执行情况, 以确保在骚扰、拘留和起诉持不同政见者时, 该法不被滥用(捷克);

114.71 修正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袭击的2006年法律, 从而避免个人处于无国籍状态, 同时尽量减轻对受影响家庭的消极影响(德国);

114.72 继续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 以保护人权(科威特);

114.73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活动(缅甸);

114.74 废除死刑, 并将所有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瑞典);

114.75 将所有死刑减刑, 并暂停执行死刑(葡萄牙); 将所有的死刑减刑,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 并争取废除死刑(挪威); 暂停执行死刑(德国);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黑山); 重新规定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西班牙);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并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且公平和客观的判决代替死刑(保加利亚);

114.76 立即暂停处决, 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 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阶段(法国); 立即执行暂停死刑的正式规定, 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宣布正式暂停执行处决, 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尽快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随后废除死刑(卢森堡);

114.77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立陶宛); 暂停执行死刑, 以争取废除死刑(意大利); 采取紧急措施, 正式对死囚暂停执行死刑(阿根廷); 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智利);

114.78 对合乎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限制使用死刑(比利时);

114.79 调查所有酷刑指控, 并开始起诉所有责任人(挪威);

114.80 确保对实施酷刑者绳之以法, 酷刑受害者获得司法补救和康复治疗(捷克);

114.81 进一步采取措施, 保护遭受虐待和酷刑的人, 并起诉犯罪人(意大利);

114.82 在立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 并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西班牙);

114.83 确保特别调查股和其他有关人权机构在调查所有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非法杀戮和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芬兰);

114.84 加强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医疗服务(卡塔尔);

114.85 继续并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杜绝人口贩运(沙特阿拉伯);

114.86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斯里兰卡);

114.87 及时深入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 例如2017年1月三人被执行死刑事件, 并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114.88 执行国家战略, 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 同时在过去出色工作的基础上, 有效保护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免遭歧视;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89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并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安哥拉);

114.90 进一步加强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打击, 并通过消除现有障碍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埃塞俄比亚);

114.91 考虑制订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战略(印度);

114.92 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全面国家战略(马尔代夫);

114.93 加紧努力开展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公共教育和培训(阿塞拜疆);

114.94 确保对所有强迫失踪、酷刑或其他任何虐待形式的指控进行独立、迅速和彻底的调查, 并根据国际法治标准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德国);

114.95 释放巴林国内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个人, 包括拥有丹麦和巴林双重国籍的公民阿卜杜拉迪·哈瓦贾, 此人是需要康复治疗的酷刑受害者(丹麦);

114.96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民享有所有基本自由, 包括所有人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自由(博茨瓦纳);

114.97 避免恐吓和骚扰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解除对他们施加的限制，并允许他们自由地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西班牙)；

114.98 通过一项法律，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对妇女维护者以及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发声的维护者等弱势群体给予特别保护(墨西哥)；

114.99 撤消对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新西兰)；

114.100 立即释放所有因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基本权利而被监禁的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挪威)；

114.101 根据其国际义务，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并停止解散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瑞典)；

114.102 释放所有仅因行使言论自由权或和平集会权而被拘留的人，并废除将行使上述权利视为犯罪的立法条款(瑞士)；

114.103 审查对因非暴力政治言论而定罪的案件，减缓刑期，或撤销对以此而被监禁个人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114.104 撤销对新闻媒体在线出版的不适当限制，以及对新闻从业媒体组织和个人领取执照的限制(加拿大)；

114.105 如其在最后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那样，巴林应修订刑法和新闻法，并对所指称的诽谤和侮辱罪行取消刑事处罚(加拿大)；

114.106 使新闻法和刑法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相一致，特别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第十九条相一致(爱沙尼亚)；

114.107 基于国际标准和规范，加倍努力促进和保障新闻媒体和电子媒体的自由和独立(塞浦路斯)；

114.108 确保关于新闻和电子媒体的新法案符合国际准则，并继续努力确保对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尊重(巴勒斯坦国)；

114.109 采取措施，保障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使，促进和协助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法国)；

114.110 修订法律，废除属于合法行使言论自由的活动的刑事责任，特别是在因特网和推特上的言论活动(法国)；

114.111 废除或修訂所有限制言论、结社或集会自由的法律，包括2013年第31号法令，2014年第34号法律和2015年第26号法律(德国)；

114.112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仅因行使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监禁的良心犯(冰岛)；

114.113 实施相关法律，使人们能够充分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意大利)；

114.114 继续加强媒体自由和媒体工作者的权利(黎巴嫩)；

114.115 尊重所有公民自由集会、发表言论和参与政治社会的正当权利(澳大利亚)；

114.116 根据《宪法》和国家行动宪章，减少对和平集会和结社的限制，允许个人自由参加独立的政治社团，并停止针对Wa'ad协会和韦法克全国伊斯兰学会参与受保护活动所提出的不合理法律诉讼(美利坚合众国)；

114.117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国际和国家媒体平台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并确保国内意见的多元化(立陶宛)；

114.118 允许记者履行其职能，不得任意拒绝为记者从业证件续期(立陶宛)；

114.119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免遭侵犯和恐吓行为，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限制或报复人权维护者，尤其是限制或报复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人(卢森堡)；

114.120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切实参与下，最后审定和颁布新媒体法，并规定设立一个真正独立的监管机构(奥地利)；

114.121 取消对组织反对政府和平抗议活动的不适当限制，废除对和平参与未经批准抗议活动者的刑事处罚(加拿大)；

114.122 尊重和保护所有群体和个人参加合法政治活动的权利(新西兰)；

114.123 取消对建立或加入政党的严格限制，并停止通过法律解散反对派政治社团(加拿大)；

114.124 立即停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并取消对民间社会的限制(爱沙尼亚)；

114.125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认识其已加入的关于司法和执法人员公约规定的权利(卡塔尔)；

114.126 确保根据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而设立的监督机构是完全公正和独立的，以便该类机构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瑞典)；

114.127 确保刑事诉讼程序的各方面均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114.128 重点加强法律框架、制度及司法机关，从而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独立司法制度和公平审判权(法国)；

114.129 继续在其改革议程上取得进展,并通过加强监督机构的独立性、有效性和透明性等方式,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成为该地区的表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130 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在指控刑讯逼供被拘留者的情况下,将所有被判有罪个人绳之以法(卢森堡);

114.13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就业和职业各方面人人平等(大韩民国);

114.132 继续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尤其是女童、妇女、移民和残疾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114.133 考虑通过统一、现代、符合所有法律和程序要求的人身保护法(摩洛哥);

114.134 审查其法律,以消除歧视妇女的规定(捷克);

114.13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缅甸);

114.136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权利,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突尼斯);

114.137 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尤其通过修订和颁布相关法律,以及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泰国);

114.138 继续执行各项政策促进性别平等,为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提供机会(新加坡);

114.139 在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22年)》方面,继续寻求合作,为王国建设一个有竞争力的可持续社会(阿曼);

114.140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积极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2)》(中国);

114.141 充分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22年)》,以实现该计划的五个方面目标(古巴);

114.142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性别平等,保障妇女在社会各层面的地位(阿尔及利亚);

114.143 继续增强巴林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权能(埃及);

114.14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权能(尼泊尔);

114.145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特别是参与政治生活、参与决策和担任领导职位(约旦);

114.146 制定全面计划和政策,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实现性别平等;还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增强妇女在各个层面的参与,以及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智利);

114.147 进一步努力增加妇女在领导职位、公职和决策职位上的人数(塞拉利昂);

114.148 继续推进女童和妇女教育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努力使教育和专业选择多样化(利比亚);

114.149 修订公民法,确保妇女能够与男子一样不受任何限制地平等将国籍传给子女(斯洛文尼亚);

114.150 最后审定对1963年公民身份法某些条款进行修正的法律草案,以确保嫁给非巴林男子的巴林妇女能将其国籍无条件地传给子女(博茨瓦纳);加快完成巴林1963年国籍法的法律程序,从而使巴林妇女与外国人的婚生子女可不受限制地获得公民身份(塞拉利昂);

114.151 加紧努力修订法律,允许赋予巴林妇女与外国人的婚生子女以巴林公民身份(菲律宾);

114.15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迅速通过并执行关于国籍的法律,以使巴林妇女与外国人的婚生子女能够获得公民身份(乌拉圭);

114.153 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改革歧视妇女的所有法律,特别是国籍法和家庭事务法(阿根廷);

114.154 通过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措施,继续努力确保包括女性家庭佣工在内的所有移民工人的安全、安保和尊严(尼泊尔);

114.155 继续在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内,推进提高妇女权利和履行妇女义务并行不悖的重要进程(印度尼西亚);

114.156 继续加强旨在保护妇女的政策(科威特);

114.157 采取步骤,确保成功执行《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2)》(文莱达鲁萨兰国);

114.158 增加参与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人数,推动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并确保她们在高等教育系统中获得机会(土耳其);

114.159 继续促进儿童权利(巴基斯坦);

114.160 通过法律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中,对儿童实施体罚,并废除使用体罚的一切例外(墨西哥);

114.161 在王国的法律中统一刑事责任年龄,以便按符合儿童年龄和尊严的方式对待儿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并促

进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摩洛哥);

114.162 采取有效措施, 努力实现2011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4.163 在保健中心、惩教和康复中心制定保健方案, 满足所有年龄群体和有特殊需求个人的需要(阿曼);

114.164 继续改善社会保障制度,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障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114.165 通过加强对教育的支持和职业培训, 继续支持残疾人融入社会(新加坡);

114.166 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 使他们更广泛地融入巴林社会(苏丹);

114.167 采取有效措施继续促进人权, 以实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也门);

114.168 确保在一个综合性残疾人中心里, 建设并成功运营9所康复中心(文莱达鲁萨兰国);

114.169 继续加强有利于残疾人的合理社会政策, 特别重视极端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4.170 确保有效保护移民特别是移民女工免遭歧视(菲律宾);

114.171 加强对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 保护他们免遭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的歧视(塞拉利昂);

114.172 继续改进措施, 加强外国移民工人权利, 包括制定必要的国内法律和为他们提供医疗保健与法律援助(斯里兰卡);

114.173 加快立法进程, 落实修订国籍法的法律草案, 从而解决该国的无国籍问题(乌干达); 修订1963年《公民身份法》第10(c)条, 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比利时);

114.174 停止取消个人国籍的做法(丹麦);

114.175 停止取消国籍的做法, 采取法律和体制保障措施, 防止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 并为遭受任意逮捕、拘留、传唤或旅行禁令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捷克);

114.176 废除基于任何理由将取消国籍作为惩罚的做法(墨西哥); 终止任意取消国籍的做法, 特别是导致个人成为无国籍人, 并迫使他们流亡的做法(比利时)。

11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